

山西省中阳县人民政府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问题三十七） 整改任务销号资料的报告

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县承担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问题三十七）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了核查、销号和公示。现将整改任务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。问题三十七整改情况如下：

整改任务：固废堆场建设不规范。中阳县瑞通洗煤厂矸石场等固废煤矸石填埋场“三防”措施落实不到位，不按规定分层碾压、覆土厚度、未建设排水沟及防渗设施等问题较为普遍。

整改措施：全面排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“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”设施情况，重点对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分阶段、按标准持续开展整治。依据整改要求全面整治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设施不规范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，加强堆存场所环境监管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0月底前

整改进度：已完成整改

整改情况及成效：中阳县瑞通选煤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土地填埋建设项目工程已完工。“三防”措施已落实到位，严格按照

矸石堆放措施覆土压实，建设排水沟及防渗设施。

经自查，此项任务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，后续将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，确保问题不反弹，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夯实基础。

